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7年3月14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3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13日下午15:00至2017年3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3月7日(星期二),截至2017年3月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文诚路 765 号新晖大酒店 12 楼雁荡山厅

8、涉及公司股票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的相关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 年 9 月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的议案

(1) 审议《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7 年 2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我们会对上述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7 年 3 月 8 日（上午 9:00—下午 17: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 3600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要求：

(1)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

书（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可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填写《股东大会登记表》（见附件 1），在 2017 年 3 月 8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进行电话确认。来函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3。

五、会务联系

联系人：孙奉军

联系电话：021-57850066 传真：021-57850620

通讯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 3600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01616

六、其他事项

-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 2、股东参会授权登记表及委托书见附件 1、2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7 日

附件 1：《股东大会登记表》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1： 《股东大会登记表》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 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 1、 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 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 3、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出席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本人名义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 题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备注
1	审议《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3、法人股东委托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 365236
- 2、投票简称：新阳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 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审议《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
议案 2	审议《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00
议案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 年 3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13 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14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